

#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

109年度台上大字第2181號

上訴人 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暢同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廖裕輝

訴訟代理人 顏南全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南澤

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

對於本院民事第七庭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109年度台上字第2181號提案裁定，本大法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提案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法院民事庭審理案件，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，應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，此觀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所謂法律見解歧異，包括最高法院先後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，及先前裁判見解雖無歧異，但是受理案件之合議庭擬為不同見解之潛在歧異二者在內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4項規定，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件，下級審所應受其拘束者，以關於法律上之見解為限，至第三審所指示應予調查之點，不過為應行調查之例示，並非限制下級審調查證據之職權，下級審於所指示之外，當然可為別種事實證據之調查；且就受理再上訴之第三審法院，亦不受前次發回有關應調查之點之拘束。

二、契約債務人交付履約保證金予債權人，係以擔保契約債務之履行為目的，讓與其所有權予債權人，乃讓與擔保性質，其

擔保範圍包括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、違約金等，除有不予發還之情形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，須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始予發還。至當事人為督促履約，約定債務人於一定違約情事發生時，即應為一定金錢給付，作為賠償預定或懲罰，或債權人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不予發還，性質上即為違約金之約定，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，該經沒收或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如有過高情形，即有民法第 252 條規定之適用，此與履約保證金性質為何，係屬二事。

三、原提案庭係以兩造間「財務採購契約條款」第11條第3項第4款約定：「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：……4.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……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全部保證金」，是否屬違約金之約定？而有民法第252條規定之適用？擬採之法律見解與本院先前裁判歧異（潛在歧異），爰予提案。本提案之否定說所列本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867號判決意旨，謂履約保證金與違約金性質有別，履約保證金能否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或不依約履行時，充作違約金，應綜觀契約約定之內容，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以定之，所持法律見解與上開見解尚無歧異。至否定說該二則判決以兩造間上述條款約定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，是否有將之轉為違約金之合意，事實尚有未明，債務人得否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及其金額如何均無從確定為由，將原判決予以廢棄發回，係就兩造間財務採購契約條款第11條第3項第4款之內容，是否屬於違約金之約定，為應行調查之事項，尚非法律見解之表明或指示，原審法院自得為別種事實證據之調查，而為事實認定，與受理再上訴之本院均不受拘束，自不生法律見解歧異之問題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提案既無裁判見解歧異情形，即與法院組織法規定本院大法庭受理案件之要件不合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|    |    |   |   |   |
|----|----|---|---|---|
| 01 | 法官 | 高 | 孟 | 焄 |
| 02 | 法官 | 鄭 | 雅 | 萍 |
| 03 | 法官 | 袁 | 靜 | 文 |
| 04 | 法官 | 林 | 恩 | 山 |
| 05 | 法官 | 陳 | 玉 | 完 |
| 06 | 法官 | 盧 | 彥 | 如 |
| 07 | 法官 | 李 | 寶 | 堂 |
| 08 | 法官 | 鍾 | 任 | 賜 |
| 09 | 法官 | 鄭 | 純 | 惠 |
| 10 | 法官 | 謝 | 說 | 容 |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張翔惠

13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